

福建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高考参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9_AB_98_E4_c65_103434.htm 高中学生在校3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，将作为高考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这是福建日前出台的《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》中的规定。从今年秋季入学起，福建所有高中全面进入新课程改革。根据规定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一次，评价表包含综合素质评价、获奖情况和教师寄语三部分。其中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、公民素养、学习能力、交流与合作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等六个维度。毕业时，将对每学期的评价汇总得出综合成绩。根据综合素质的不同内容和表现特点，评价结果将呈现不同方式。道德品质、公民素养和审美与表现的评价结果以优秀、合格、尚待改进三个等级呈现；学习能力和交流与合作的评价结果以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呈现；运动与健康的评价结果以良好、一般、差三个等级呈现。届时，综合素质评价将采用自我评价、学生互评、教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